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 經修訂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謹訂於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本公司辦公樓舉行，以審議、批准及授權以下事項：

####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 審議及批准關於H股回購完成並變更註冊資本的議案。根據公司於2014年5月28日召開公司2013年度股東大會、201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有關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公司於2014年9月15日開始實施H股回購，截至2014年11月18日，公司合計回購H股數量為73,042,000股，佔公司回購前H股股份總數的1.25%，佔公司回購前股份總數(A+H)的0.337%，支付總金額為142,715,800港元(不含佣金等費用)。

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公司已將回購的73,042,000股H股予以註銷。回購股份註銷後，公司股份總數將減少73,042,000股，註冊資本將減少人民幣7,304,200元，減少後的公司股份總數為21,572,813,650股，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57,281,365元。公司提請股東會修改《公司章程》中有關股份數量及註冊資本等相應條款，並授權董事會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詳情請見2015年3月21日發出之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附件A)。有關之修訂,將於取得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必要之批文、背書或登記後開始生效;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辦理因修訂公司章程而產生之相關申請、批准、登記、存檔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及授權董事會進一步修訂公司章程,以滿足或迎合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於辦理修訂公司章程批文、背書及/或登記期間可能提出或會提出的要求;
3. 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詳情請見2015年3月21日發出之通函):
  - (1)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本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以及相關決議案獲類別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及未被回購H股的10%之H股股份;
  - (2)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ii) 按照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向相關監管部門備案(如需要);
    - (v)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註冊資本,對本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及備案手續;
    - (vi) 代表本公司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下列兩者最早之日到期(「**相關期間**」)：

- (a) 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股東大會或A股股東或H股股東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期間決定回購H股，而該等回購計劃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

-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詳情請見2015年3月21日發出之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附件B)；
-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為境外控股子公司提供內保外貸業務的議案(詳情請見2015年3月21日發出之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附件C)；

####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董事會報告；
-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詳情請見2015年3月21日發出之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附件D)；
-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報告；
-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
- 1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董事會建議公司2014年度股利分配預案為：公司回購前的股份總數為21,645,855,650股，截至2014年12月底公司合計回購H股73,042,000股，以扣減回購H股的剩餘股份數21,572,813,650股為基數計算。結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以後年度分配；
- 1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執行董事及監事會主席薪酬的議案(詳情請見2015年3月21日發出之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附件E)；

13.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15年度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報酬的議案；及
14. 選舉方啟學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成員(方啟學先生簡歷詳情請見附件F)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新任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並作出所有行動和事情及處理一切其他必要的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景河  
董事長

中國福建，2015年4月23日

附註：

- (A)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2015年4月10日(星期五)至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的H股，並於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即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本公司於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在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2014年度末期股息有待本次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為有權出席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15年4月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書面回覆，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二十日，即2015年4月21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廈門市  
湖里區泗水道599號  
海富中心B棟20層  
電話：(86) 592-2933656  
傳真：(86) 592-2933580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的股東應先閱讀本公司2014年年報。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F) 如委派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並獲受委代表及其法定代表已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法人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G) 預計股東周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預期時間表

	2015年(附註)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4月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天)	4月10日(星期五)至5月11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	5月11日(星期一)
股東周年大會	5月11日(星期一)
公佈股東周年大會結果	5月11日(星期一)
再次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月12日(星期二)
派發紅利的連權基準日、除權基日、 停止過戶日期及寄發支票	容後公告

附註：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截至本通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王建華先生、邱曉華先生、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及林泓富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世華先生、丁仕達先生、邱冠周先生及薛海華先生。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 附件 F

### 關於董事候選人的推薦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根據縣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同意推薦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及經營班子部分人選的通知》精神，現推薦方啟學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請 貴公司對該董事候選人資格進行審查，並將本提案提交 貴公司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進行審議。

方啟學先生的任期自 貴公司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附：方啟學先生簡歷

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7日

## 簡歷：

方啟學博士，52歲，男，漢族，1962年10月生，湖北黃梅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工學博士，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簽發的業務持牌人士。

方博士1982年畢業於武漢科技大學選礦工程專業，獲學士學位；1996年畢業於中南大學礦物加工工程專業，獲工學博士學位。

方博士於1982年8月至1992年8月任職於西北礦冶研究院；1996年8月至2002年8月任職於北京礦冶研究總院，歷任課題組長，高級工程師、選礦研究室主任，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礦物工程研究所所長；2002年9月至2010年7月，任職於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歷任中銅聯合銅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五礦江銅礦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Lumina Copper SAC執行董事、董事長，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技術總監兼投資部總經理等職；2010年7月至2015年4月任職於南非標準銀行，歷任投資銀行業務董事總經理、中國區礦業與金屬總監，香港分行副主席、亞洲區礦業與金屬投資銀行業務負責人，標準銀行亞洲區高管委員會成員，標銀中國高管委員會成員，標銀亞洲有限公司(Standard Advisory Asia Limited)副主席、亞洲區礦業與金屬業務負責人。

方啟學博士的建議任期為自即將舉行的周年股東大會日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日(即2016年10月24日)。

於本通告日期，方啟學博士概無在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方啟學博士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述所披露外，方啟學博士自本委任日期起計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方啟學博士之委任須讓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亦沒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知悉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將於本周年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授權董事會與方啟學博士訂立新的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方啟學博士的薪酬將按2013年9月25日發出的通函附件二有關第五屆執行董事薪酬方案計算，該方案已於2013年10月25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過。